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蕭小于  
電話：(02)77365663  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002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師大機電字第1051017432號函(10501002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修正草案105年第1次網路公聽會訊息，惠請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7月15日師大機電字第1051017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9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，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；.....資格....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另於103年1月10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為切合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實務需求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定期檢視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



，本案業已彙整104年10月辦理專家意見、網路公聽會及105年3月教學現場問卷等，另於105年6月24日召開專家會議，完成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修正草案。

四、為廣納各方專業意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05年8月1日至8月15日進行旨揭公聽會(網址:<http://goo.gl/forms/L38Ke99V7gqKBaU02>)，請貴局(處、署)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教師踴躍參與，俾利本案後續修訂之周延；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小組聯絡人李孟祐小姐，電話02-7734547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7-27  
14:39:35  
章